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程一字第11033332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綠帶之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戲設施及類似休閒遊樂設施等，即日起開放使用，並請民眾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轄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綠帶之體健設施（漫步機、單槓、腹肌板及扭腰器等）、兒童遊戲設施（組合遊具、溜滑梯、搖搖樂、鞦韆、攀爬架等）及類似休閒遊樂設施等，即日起開放使用。
- 二、於戶外使用前開設施時，請民眾遵守戶外運動場所300人以下限制，保持1.5公尺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、加強個人清潔消毒及落實實聯制登記。
- 三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本公告者，依同法第7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